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編纂]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有公佈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編纂]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